



# 纵横律师事务所

## ZONG 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房间，100742

电话:(86-10) 5979 6300 传真:(86-10) 5979 6300-805

###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091011 号)(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前述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重点问题

##### (一) 反馈意见第 4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国电电力于 2001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分别将其持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的股权转让给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科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不同、履行程序不同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 1、关于国电电力于 200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15%的股权转让给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科贸”)的定价依据



根据 2001 年国电电力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国电电力决定对烟台龙源进行股份制改制、引进新的投资者并授权总经理会议全权负责重组改制的有关工作。国电电力高科技产业部在其于 2001 年 9 月 1 日向国电电力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汇报》中提出“因烟台龙源公司 2001 年上半年度亏损，为保证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拟以 2000 年审计报告净资产值 1,418.67 万元为定价依据；但是，由于 2000 年烟台龙源股东发生重大变化，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还未确定，为既避免纠纷，又不妨碍烟台龙源公司重组工作，拟将烟台龙源公司 2000 年以前未分配利润 334.94 万元扣除后作为此次转让的定价基础，初步确定转让对价为 180 万元，溢价 10.73%”。2001 年 9 月 4 日，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批准向鼎鑫科贸转让烟台龙源 15% 的股权以及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由此，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在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国电电力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最终确定为以烟台龙源 200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 334.94 万元后作为转让的定价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 万元。

鼎鑫科贸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向国电电力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由于烟台龙源在上述股权转让后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国电电力未收到其所应享有的人民币 50.241 万元的利润。2009 年 9 月 27 日，鼎鑫科贸当时的股东——张国林、张志文、陈秀杰、吴强按照其当时持有鼎鑫科贸 28%、25.5%、24%、22.5% 的股权比例，各自向国电电力支付了人民币 14.067 万元、12.811 万元、12.058 万元、11.304 万元，从而补足了国电电力一直未收到的未分配利润。

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认为国电电力向鼎鑫科贸转让 15% 的股权的行为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以烟台龙源 200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后作为转让的定价基础，其定价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

- 2、关于国电电力于 2004 年 4 月将其持有烟台龙源 5% 的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的定价依据



自 2002 年起，烟台龙源业务扩张较快，其等离子点火技术及市场发展渐趋成熟，经营前景看好，为稳定、激励烟台龙源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国电电力考虑转让其所持烟台龙源的少量股权给龙源燃控（当时由烟台龙源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由于烟台龙源当时的经营情况转好，其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国电电力亦希望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商定以烟台龙源资产的资产评估值并加合理溢价作为定价依据。经 2003 年 12 月国电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国电电力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龙源 5% 的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并确定以烟台龙源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分红 200 万元后，上浮 50% 作为交易价格，从而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72.3485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于 2002 年开始洽谈，于 2003 年达成最终的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国电电力董事会批准，于 2004 年 4 月完成最终的股权过户手续。由此，龙源燃控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即 2004 年 11 月 22 日）向国电电力支付人民币 172.3485 万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认为国电电力向龙源燃控转让 5% 的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以烟台龙源评估后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分红 200 万元后再上浮 50% 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

综上，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不同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烟台龙源尚处于初期业务发展阶段，其等离子点火技术尚未在国内获得广泛推广和认可，2001 年上半年度亏损，因此以烟台龙源 200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 334.94 万元后作为转让的定价基础。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烟台龙源的业务已有一定增长，其等离子点火技术及市场发展渐趋成熟，经营前景看好，因此以烟台龙源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分红 200 万元后，上浮 50% 作为交易价格。国电电力作为上市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未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



### 3、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烟台龙源 15%的股权转让给鼎鑫科贸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 （1）2001年8月2日，国电电力的三届十次董事会，批准烟台龙源重组改制。
- （2）2001年9月4日，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批准鼎鑫科贸受让烟台龙源 15%的股权。
- （3）2001年8月28日，烟台龙源一届四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 （4）2001年12月20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01]283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 （5）2001年12月27日，烟台龙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烟台龙源 5%的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 （1）2003年5月29日，烟台龙源一届六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 （2）2003年12月29日，国电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 （3）2004年3月10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04]79号），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 （4）2004年4月29日，烟台龙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上所述，国电电力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有所差异，即：向鼎鑫科贸转让股权时，先由国电电力董事会作原则批准，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基于董事会决议作具体实施和批准；向龙源燃控转让股权时，直接由国电电力董事会审议批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电电力向鼎鑫科贸转让股权，是其当时拟定的烟台龙源重组改制总体计划中的一项工作，故国电电力董事会先就烟台龙源改制作原则批准，再由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实施向鼎鑫科贸转让股权的事项；国电电力向龙源燃控转让股权，仅是为稳定、激励烟台龙源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其他事宜，故国电电力在与龙源燃



控确定股权转让条件后，由其董事会直接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2）”、“七/（一）/3/（3）”作出相应修改。

## （二）反馈意见第 5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004 年 12 月国电集团受让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所持科环集团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2001 年 3 月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工程”）将所持龙源燃控全部股权转让给 16 名自然人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1、2004 年 12 月国电集团受让朗新明所持科环集团（前身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 （1）2004 年 9 月，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 069 号）对科环集团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报告，科环集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93.26 万元，据此，朗新明所持科环集团人民币 405.3005 万元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7.75 万元；
- （2）2004 年 10 月 22 日，科环集团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股东会和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朗新明将其所持有的科环集团股权转让予国电集团；
- （3）2004 年 11 月 26 日，国电集团 2004 年第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就受让朗新明所持科环集团股权事宜作出批准；
- （4）2004 年 11 月，国电集团与朗新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其中股权转让对价在上述朗新明所持科环集团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溢价增加人民币 36.75 万元，最终确定该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44.5 万元；
- （5）2004 年 12 月，科环集团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备





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电集团受让朗新明所持科环集团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2/（5）”作出相应修改。**

- 2、关于 2001 年 3 月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工程”）将所持龙源燃控全部股权转让给 16 名自然人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A、股权转让的原因

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工程”）转让所持 35.71% 的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源燃控”）股权和龙源燃控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同时酝酿、操作的。

1998 年龙源燃控等离子体点火技术取得阶段性成果，当时龙源燃控规模很小，生产办公用房系租借，没有自己的厂房，生产能力受到限制，亟需要引进资金，购置厂房设备，扩大规模。原国家电力公司看好本项技术的应用前景，拟在龙源工程已出资 40 万元持股 35.71% 的基础上扩大投资，并取得控制权，同时，为利用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经协商，决定新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及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代表国家电力公司直接以现金出资，共计持有龙源有限 76% 股权，龙源燃控以整体经营性资产出资，同时，调整国有出资结构，将龙源工程所持 35.71% 的股权转让给关晓春等 16 个自然人，龙源燃控再次变成由创业团队、核心骨干持有 100% 股权的民营企业。

#### B、股权转让过程

1998 年 12 月 16 日，龙源燃控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源工程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龙源燃控委托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评字〔1998〕第 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此次评估报告作为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龙源有限以及龙源工程股权转让的价值依据，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35.71% 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 122.7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 净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52.21	552.21	592.33	596.05	3.72	0.63
机器设备	55.04	46.02	46.02	50.37	4.35	9.45
车辆	23.68	15.87	15.87	14.55	-1.32	-8.31
资产总计		614.10	654.22	660.97	6.75	1.03
流动负债	303.52	303.52	314.57	314.57	--	--
长期负债	3.00	3.00	3.00	3.00	--	--
负债总计	306.52	306.52	317.57	317.57	--	--
净资产		307.58	336.66	343.41	6.75	2.01

1999年12月11日，龙源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转让所持龙源燃控4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35.71%的股权）。

2001年3月16日，龙源工程与龙源燃控其余的1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122.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关晓春等16名自然人应向龙源工程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2.7万元，由龙源燃控统一收交并代为支付。截至2003年4月，龙源燃控代关晓春等16名自然人向龙源工程支付了人民币122.7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前后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龙源工程	40.00	35.71	-40.00	-35.71	--	--
2	关晓春	16.17	14.44	21.13	18.86	37.30	33.30
3	王公林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4	王爱生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5	田东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6	曹琴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7	沈爱国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8	唐宏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9	纪书信	5.45	4.87	1.84	1.65	7.29	6.51
10	张永彩	2.34	2.09	0.79	0.71	3.13	2.80
11	陈学渊	2.34	2.09	0.79	0.71	3.13	2.80
12	侯子良	0.50	0.45	0.17	0.15	0.67	0.60
13	张安林	0.50	0.45	0.17	0.15	0.67	0.60
14	徐伟勇	5.40	4.82	1.83	1.63	7.23	6.45
15	余岳峰	3.30	2.95	1.12	1.00	4.42	3.94



序号	出资人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6	张银桥	1.80	1.61	0.61	0.54	2.41	2.15
17	罗万金	1.50	1.34	0.51	0.45	2.01	1.79
合计		112.00	100.00	--	--	112.00	100.00

注：根据关晓春、王雨蓬共同出具的《关于代持股问题的说明》，在龙源工程向关晓春转让的龙源燃控 18.86% 的股权中，关晓春本人实际受让了龙源燃控 11.78% 的股权，王雨蓬以关晓春的名义受让了龙源燃控 7.08% 的股权。

2001 年 4 月 26 日，龙源燃控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签署、工商登记等工作耗时很长，本次股权转让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在转让行为发生时已过报告的有效期限，为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规范，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烟台龙源于 2008 年 4 月共同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源燃控净资产重新评估。2008 年 5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 176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99.43	199.43	168.06	-31.37	-15.73
长期投资	252.00	252.00	352.48	100.48	39.87
无形资产	--	--	13.75	13.75	--
资产总计	451.43	451.43	534.29	82.86	18.36
流动负债	152.82	152.82	152.82	--	--
负债总计	152.82	152.82	152.82	--	--
净资产	298.61	298.61	381.47	82.86	27.75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龙源燃控 35.71% 的权益对应评估值为 136.24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龙源工程）与关晓春等 16 名自然人签订补充协议（由张永彩代其他 15 名自然人签署），将前述龙源燃控 35.71% 的股权的定价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136.24 万元。2008 年 6 月，龙源燃控代关晓春等 16 名自然人向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54 万元。至此，龙源燃控已经代关晓春等 16 名自然人向龙源工程/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6.24





万元。

2009年9月24日,关晓春等16名自然人向龙源燃控偿清了龙源燃控代为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6.24万元。在136.24万元的价款中,关晓春向龙源燃控偿清了龙源燃控代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1.95万元(其中有王雨蓬支付的27.01万元)。

2009年9月29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认为龙源工程转让龙源燃控35.71%的股权给16名自然人的行为已经由相关当事方采取了充分、有效的规范措施,未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由相关当事方采取了充分、合法、有效的规范措施,未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2.2/(4)”作出相应修改。

### (三) 反馈意见第6(2)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招股说明书披露龙源有限成立后,龙源燃控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但2001年11月龙源燃控将18项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2008年3月龙源燃控将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龙源有限成立后龙源燃控的主要资产、主要业务运作情况,转让标的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上述专利、龙源燃控是否及如何使用上述专利,转让前龙源燃控在资产、业务方面是否与发行人独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 1、烟台龙源成立后龙源燃控的主要资产、主要业务运作情况

经核查,烟台龙源成立时,龙源燃控以价值人民币120万元的实物(包括机械设备、汽车及部分库存材料)出资,前述出资已经包括了龙源燃控当时的主要实物资产,出资完成后,龙源燃控不再拥有经营性资产。因此,烟台龙源成立后,龙源燃控的主要资产已经投资到烟台龙源(相关专利技术当时未投入,后来在获得专利权后才陆续转让给烟台龙源),其业务亦随其资产、人员转移到烟台龙源,故其不再从事实际的业务运营。



## 2、 转让标的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龙源燃控转让予烟台龙源的专利技术共计 21 项，该等专利技术均由龙源燃控自行研发，并在烟台龙源成立前就已经完成了全部研发工作，技术研发完成后，龙源燃控就该等技术申请专利，并在烟台龙源成立以后才陆续获得专利权，最后全部无偿转让予烟台龙源。

## 3、 专利技术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上述专利、龙源燃控是否及如何使用上述专利

自烟台龙源成立时起，前述专利技术即由烟台龙源无偿使用，应用于其等离子点火设备制造、安装及开发业务中，直至其无偿受让该等专利技术；而龙源燃控因已经没有实际业务运营，故自烟台龙源成立后即未再继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进行业务经营。

## 4、 专利技术转让前龙源燃控在资产、业务方面是否与发行人独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在专利技术转让前，龙源燃控虽然为便于申请专利而在名义上拥有该等技术，但因其已经没有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故未使用该等技术，该技术实际上一一直由烟台龙源根据其业务经营需要使用，直至在获得专利权后无偿转让予烟台龙源。因此，尽管烟台龙源当时尚未在名义上拥有该等技术，但其已经在实际业务经营中使用该等技术且未受任何影响，其独立地拥有经营性资产，并藉此独立地从事业务经营，故其在资产、业务方面与龙源燃控完全独立，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如上所述，在上述专利技术转让予烟台龙源之前，龙源燃控的经营性资产、业务已经转移给烟台龙源，其与烟台龙源在资产、业务方面是相互独立的，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1）”作出相应修改。

### （四）反馈意见第 7（1）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燃烧”）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两项收购行为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 1、关于收购烟台海融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为避免与烟台海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拟整体收购烟台海融微油点火业务及相关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1319号），截止2008年2月29日，拟被收购的资产业务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721.72万元。

根据中联出具的《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145号），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截止2008年2月29日，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32.46万元，收益现值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65.64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所有的宽调比汽化微油点火及稳燃系统、锅炉油燃烧装置、阀门、电源控制柜的生产业务及入炉煤质在线测量业务。前述资产收购价格系以上述评估报告中所反映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与交接日之间资产变动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085,182.52元（包括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26,228,367.32元和转让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的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856,815.20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的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九/（二）/1/（3）”和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作出相应修改。**

#### 2、关于收购洁净燃烧全部资产负债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103号），截止2008年3月31日，洁净燃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38.13万元。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16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值为2,120万元，评估增值981.87万元，增值率为86.27%；成本



法评估资产净值为 1,939.69 万元,评估增值 801.56 万元 增值率 70.43%。岳华德威认为,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由于洁净燃烧属于技术密集性企业,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其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确认洁净燃烧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12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洁净燃烧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发行人按照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程序参与竞买前述资产。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洁净燃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洁净燃烧出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一次性付清收购价格人民币 2,120 万元。2009 年 1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5431),确认了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洁净燃烧全部资产负债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九/（二）/1/（3）”和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作出相应修改。**

#### **（五）反馈意见第 8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共有科环集团、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和雄亚(维尔京)4 名法人股东,其中:

- (1) 科环集团目前共有 2 名股东,即国电电力和国电集团;国电电力是国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2) 雄亚(维尔京)的股东只有 1 名(即雄亚(香港));雄亚(香港)的股东亦只有 1 名(即龙源集团);龙源集团是国电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
- (3) 龙源燃控目前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
- (4) 烟台海融目前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即烟台和缘);烟台和缘目前共有 136 名自然人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以及通过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



台和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累计未达到 200 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六/（三）”和律师工作报告“六/（三）”作出相应修改。

#### （六）反馈意见第 9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而非仅为发行人董事、高管)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委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关于实施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核查范围包括烟台海融、烟台和缘、龙源燃控以及鼎鑫科贸、朗新明。”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王雨蓬曾任科环集团总工程师、党组成员,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况向国电集团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国电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文件精神,经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情况,但存在自然人间接持股情况。除王雨蓬外,其他间接持股自然人均符合文件要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王雨蓬离职手续。离职后,王雨蓬符合持股条件。除王雨蓬外,所有持股人及持股关联人未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根据国电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王雨蓬免职的通知》(国电集人[2009]35 号),王雨蓬不再担任科环集团总工程师、党组成员。目前,王雨蓬已经办妥离职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王公林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任科环集团的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 27 日,王公林的配偶芦丽君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起半年内将其持有的烟台和缘 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目前,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

根据国电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情况的说明》,国电集团确认发行人员工间接投资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文件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要求对其员工间接投资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清理，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间接投资发行人，不涉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需清退股权的情形，亦不涉及“购股资金来源于国有企业借款、垫付款项，或以国有产权（资产）作为标的通过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纳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国有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全部或部分资产未经评估作价”、“无偿使用未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国有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企业改制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间接投资发行人，不违反《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3、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发电业务，不属于发电企业，故不适用《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
-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鼎鑫科贸和郎新明的员工从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烟台龙源/发行人，发行人员工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拥有鼎鑫科贸或郎新明的股权，不存在曾经通过鼎鑫科贸或郎新明间接投资烟台龙源的情况。
- 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烟台龙源自改制为股份有限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批准，且至今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员工间接投资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六/（八）”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八）”作出相应修改。





## （七）反馈意见第 10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被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烟开国税外处字[2006]26 号）处罚。2008 年 4 月 16 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处理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国税缴纳方面的不规范事项，目前已经予以规范，并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应交税金和滞纳金，且税务主管机关亦已确认其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税务问题已经获得妥善解决，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上述处罚外，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十六/（三）”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作出相应修改。

## 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问题

### （一）反馈意见第 15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能。补充披露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比率，并说明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的优惠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能。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十六/（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作出相应修改。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实际纳税	税率	15%	15%	15%	10%
	所得税费用（A）	642.05	1,363.58	853.57	423.77
若不享受 税收优惠	税率	25%	25%	33%	33%
	所得税费用（B）	1,070.08	2,040.00	2,184.93	1,587.25
享受的所 得税优惠	优惠金额（B - A）	428.03	676.42	1,331.36	1,163.48
	优惠金额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	7.93%	17.47%	22.8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曾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一）”作出相应修改。

#### （二）反馈意见第 41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招股说明书 P1-1-67 披露发行人律师的意见：“……烟台和缘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引用法律意见的准确性。”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上述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一致。鉴于烟台和缘的股东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本所就烟台和缘的股份权属及控制权问题的法律意见进行补充如下：

本所认为，烟台和缘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龙源燃控、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及其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本所基于上述补充意见已经对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3.5”作出相应修改。

#### （三）反馈意见第 42 项问题

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指出“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引用“烟开环证[2008]10 号”文件而非“烟开环证[2009]25 号”文件的原因。”

就贵会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复核和调查，具体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引用“烟开环证[2008]10 号”文件系笔误所致，正确的引用应为“烟开环证[2009]25 号”文件。



本所基于上述已经对法律意见书“十七/（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作出相应修改。

### 三、其他问题

（一）根据反馈意见第 26 项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国电集团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子公司为 61 家，而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 50 家，请说明差异原因。”本所对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作出了相应补充，具体如下：

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为 61 家。由于国电集团着手建立三级管理体系，发展省级实体，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1 日期间新成立了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5 家省级子公司，国电集团将上述省级公司所在地域的原有子公司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各省级公司，以形成三级管理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和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划转至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 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西峡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和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划转至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 3)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划转至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4)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前述划转完成后，被划转公司不再是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国电集团不再对上述被划转公司直接并表，由此导致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数量减少了 14 家。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电集团新增加 4 家控制的子公司，为：国电陕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在国电集团提供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控制的子公司名单中，增加遗漏的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的情况。

**(二)根据反馈意见第 28 项问题“请披露龙源燃控 1996 年 11 月引入 6 个股东后，原股东出资额减少的原因”，本所对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2.2/（2）”作出了相应补充，具体如下：**

根据分别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及 199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两次股东会决议，龙源燃控决定吸收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工程”）和陈学渊、张永彩、侯子良、张安林、关晓春等 6 个股东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开会内字[1996]186 号验资报告，增资前龙源燃控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 43 万元，增资时为调整股权比例，原股东合计减少了出资 4.85 万元，原股东的实际出资变更为 38.15 万元，新股东合计出资 61.85 万元（包括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缴 100 万元。由此可见，在增资时，基于原股东实际出资和减持出资的情况，新老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调整，故导致原股东在此次增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降低。为简便操作，龙源燃控未单独办理前述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将前述股权调整与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龙源燃控的股权结构在增资前后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龙源工程	0	40	40	40
关晓春	0	16.17	16.17	16.17
王爱生	7	-1.55	5.45	5.45
王公林	6	-0.55	5.45	5.45
田东	6	-0.55	5.45	5.45
曹琴	6	-0.55	5.45	5.45
沈爱国	6	-0.55	5.45	5.45



股东名称	增资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唐宏	6	-0.55	5.45	5.45
纪书信	6	-0.55	5.45	5.45
张永彩	0	2.34	2.34	2.34
陈学渊	0	2.34	2.34	2.34
侯子良	0	0.5	0.5	0.5
张安林	0	0.5	0.5	0.5
<b>合计</b>	<b>43</b>	<b>57</b>	<b>100</b>	<b>100</b>

（三）根据反馈意见第 38 项问题“发行人于 2006、2007 年购买四处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说明原因及目前办理情况”，本所对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与“十/（一）/2”作出了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增加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的 2006、2007 年购买四处房产中 3 处房产的房产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证号
5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0 区 15 号楼	2,257.42	办公	办公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8067 号
6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25 号 1 栋 21401 号	179.43	办公	办公	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1-21401 号
7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25 号 1 栋 21404 号	182.68	办公	办公	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1-21404 号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销售批准机关
1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大街新华里九和苑住宅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206 号	55.49	住宅	住宅	北京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以上 1 处房产为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合同》，并已办理了交付手续，目前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



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作出了相应的补充，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问题**

2009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62 号），根据批复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科环集团应转持的国有股由科环集团的出资人（即国电集团）按照 112.2 万股乘以发行人股份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2,200 万股的 10% 计算），国电集团应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就资金上缴事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承诺，并在发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资金。若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2,200 万股，则国电集团按规定应缴资金相应按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计算。国电集团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及时将发行人发行情况及资金缴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有关内容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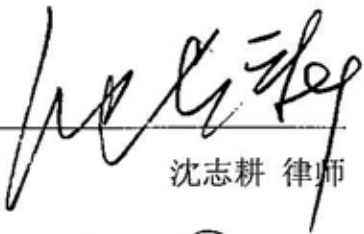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八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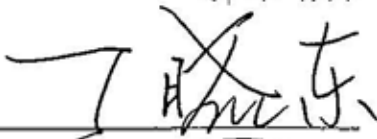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志耕 律师

签字律师：

  
李 军 律师

签字律师：

  
丁晓东 律师



2009年9月28日